

《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

2013 年度项目指南

二〇一二年九月

目 录

一、基础研究计划	1
(一) 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1
(二) 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3
二、科技支撑计划	7
(一)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7
(二) 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8
(三) 重大科技攻关招标项目	11
(四)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25
三、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34
(一)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4
(二) 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35
(三) 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36
(四)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42
四、科技引导计划	44
(一)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44
(二) 软科学研究项目	45
(三) 市县科技进步推进项目	48
(四) 专利转化与推进项目	52
(五) 重点新产品后补助项目	54
(六) 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与技术转移示范项目	55
(七) 科技扶贫项目	57

五、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58
(一) 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	58
(二) 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59
(三) 大学生创业资金项目	60
六、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61
(一) 重点实验室	61
(二) 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63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	65
七、申报要求	67

一、基础研究计划

(一) 自然科学基金

自然科学基金以获得自主创新研究成果、培养创新型人才、提升我省原始创新能力为主要目的，主要资助自然科学前沿学科领域创新性研究和应用技术领域的基础性研究。

1、支持方向（重点）

(1) 农业与生态

重点支持农作物育种与品种改良、栽培技术，北方作物主要病虫害发生规律与防治机理；主要牲畜疫病发病机理与防控，畜牧优良种质资源选育与保护；黑土地农业生态安全，外来物种入侵与生物安全；典型草地、湿地和森林生态系统保育；水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物种濒危的生态学机制；环境污染防治与废弃物资源化；区域生态环境安全监测与预警；信息技术、生物技术等在农业育种、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应用。

(2) 化学与材料

重点支持能源转化与储存中的化学基础，纳米材料、生物医药材料等功能材料的分子设计、定向合成及分子组装；催化材料及催化过程中的物理化学基础；新型食品添加剂的化学化工基础；化工复杂系统放大规律及方法；传感技术中的分析化学基础；清洁生产与资源高效利用、有毒有害化工材料的替代方法等绿色化学、化工关键共性技术。

(3) 先进制造与工程

重点支持面向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绿色、仿生、智能设

计与制造新原理、新方法；精密、高效、微纳制造技术，多学科交叉的生物制造新方向、新概念、新技术；高能束与特种能场制造；检测与控制技术，机电产品可靠性与质量控制技术，低碳汽车技术。

（4）信息技术

重点支持敏感电子学和先进传感理论、技术和方法，生物电子学和信息学，认知科学与智能信息处理；多传感器信息融合处理、物联网关键技术、云计算的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网络与信息安全体系架构的设计理论与方法，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多媒体与虚拟现实、移动计算、模式识别与机器学习、基于基因组学的生物信息学数据分析和处理；控制理论及系统可靠性理论；面向生命科学与健康的激光与光电子技术、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新理论与新技术。

（5）生物与医药

重点支持从分子、细胞、器官和整体等不同层面开展的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代谢性疾病、精神、神经疾病以及免疫性疾病等疾病发生、发展和转归的机制及相关防治技术；重要传染病预防控制策略与技术；分子靶向药物耐药性及新型耐药抑制剂、创新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早期评价方法、重要疾病新候选药物的化学生物学、药物评价新模型；中西医结合治疗重大疾病（包括传染性疾病）的基础研究，新技术新方法在中医药研究中的应用，环境卫生中人体健康的重点问题研究、食品药品卫生安全相关标准的研究、重要职业病、地方病防治策略与

技术。

2、申报要求

(1) 选题应符合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课题活动类型为基础研究。

(2) 课题的预期研究成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成果和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3) 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为省内在职科技人员，且科研信用良好。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引进博士后。

(4) 课题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

(5)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基地与平台组织申报的项目。

(6) 同时满足科技厅规定的其它条件。

3、咨询电话

基础处 0431-88938720 联系人：王艳、牟善春。

(二) 应用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主要资助针对我省中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和当前全省重大战略实施中具有前瞻性、战略性和基础性的科学技术问题开展的创新性研究，面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技术领域的应用性基础研究。

1、支持方向（重点）

(1) 农业与生态

- 1) 农业生命周期评价理论与方法；低碳农业原理与途径；农业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及循环利用机理。
- 2) 转基因动植物种质资源创制与生物安全评价；区域重要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利用；动物病原(包括人畜共患病)传播与流行成因、致病与免疫机制及诊断与防控原理。
- 3) 农牧作业对区域土壤、生态环境的影响机制与生态补偿、修复技术；受损湿地、草地和森林生态系统的评价与生态功能恢复技术；重点流域和重要水源地的水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技术；区域生态安全的动态监测、评价与预警技术。

(2) 化学与材料

光电磁信息功能新材料；新能源及相关功能材料；环保新材料；生物医用新材料；绿色化工过程相关技术；汽车低碳技术中的化学与材料科学技术。

(3) 先进制造与工程

机电产品的多场耦合设计理论与方法；机械零件近净成型加工新技术；新型工程材料的成型与切削加工技术；复杂曲面(零件)的精密加工新技术；传统设备的数控化技术；数控机床等制造装备全生命周期可靠性评估与典型零件的失效机理分析与控制；汽车低碳技术。

(4) 信息

云计算环境下应用的资源管理与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与智能预警；虚实场景实时精确融合与增强显示技

术；视听觉信息整合的脑机制；多模态生物医学影像信息融合；面向大气环境监测物联网的低功耗气体传感阵列；柔性压力传感微阵列的关键技术；基于多传感器融合的便携式目标识别系统的关键技术；柔性基板染料敏化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面向文化创意产业的新理论与新技术；基于现代基因组学的生物信息学数据分析和处理。

（5）生物与医药

针对新靶点、新作用机制的创新性候选药物；缓释、控释、靶向制剂新技术；创新药物有效成分、构效关系和作用机理；新药物研发过程中的早期评价方法；生物工程药物和疫苗的设计与制备技术体系；干细胞与再生医学工程理论与技术；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非传染性疾病病因学；突发传染病预测、预防、控制策略与技术；严重创伤的救治及器官功能的修复；重大疾病预防、诊断和治疗的新靶点、新机制；传统中医药理论的深化与系统发展。

（6）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

1) 优异种质资源创新和重要功能基因挖掘（吉林省农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吉林省农科院）。

2) 作物现代育种的分子标记开发与利用（吉林省农业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吉林省农科院）。

3) 特种经济动物优异种质资源挖掘（吉林省特种经济动物分子生物学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吉林省特产研究所）。

4) 动物多样性保护动态监测与保护（吉林省动物资源保

护与利用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东北师范大学）。

5) 中药材（制剂）的质量控制与评价质谱分析方法研究
(吉林省中药化学与质谱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长春应化所)。

6) 车辆关键零部件制造系统建模仿真与优化(吉林省车辆零部件先进制造技术及系统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吉林大学)。

7) 化工过程节能与优化(吉林省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吉林化工学院)。

2、申报要求

(1) 选题应符合当年指南确定的支持方向，课题活动类型为应用基础研究。

(2) 课题申请时的预期研究结果及验收指标应合理、明确、可考核；项目获得资助后预期研究结果及验收指标将作为任务书的重要内容和验收时的重要依据，不得随意更改。

(3) 课题组主要研究人员为省内在职科技人员，且科研信用良好。课题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为引进博士后。

(4) 课题承担单位具有良好的科研条件和学术氛围。

(5) 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实验室以外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科研人员申报的项目。

(6)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省部共建重点实验室、省重点实验室、省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基地与平台组织申报的项目。

(7) 同时满足科技厅规定的其它条件。

3、咨询电话

基础处 0431-88938720 联系人：牟善春、王艳。

二、科技支撑计划

(一)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优先安排和支持针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需求，以解决产业发展中的重大、关键共性技术为主要目标的应用研发项目。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改造传统产业、推进现代农业、促进社会与民生事业发展，加强技术创新，实现技术跨越。支持具有重大意义的创新性应用研发与技术集成，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具有引领和提升产业发展作用的技术和产品。

2、申报要求

(1) 项目以产学研结合的形式组织申报。

(2) 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取得国家或省审定的证书、临床批件、定型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3) 项目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成果转化后可取得显著的直接经济、社会效益。

(4) 项目申报要有较为明确的产业需求，研发的成果要有明确的转化对象。

(5) 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研发条件较好，产学研结合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投入必要的配套资金。

3、咨询电话

(1) 计划处 0431-88971315 联系人：孙尧。

(2)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二) 重大科技攻关专项

1、支持方向（重点）

专项 1：汽车关键核心技术

(1) 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强电安全技术、热管理技术、车用驱动电机关键技术。

(2) 汽车主动安全关键技术：前方障碍检测系统技术、先进车路协同控制技术、红外摄像乘员分类系统。

(3) 汽车节能减排关键技术：汽油机爆震抑制研究、排气利用概念研究。

(4) 工艺材料应用技术：汽车轻量化材料、结构与工艺应用关键技术，节能、环保、高效的关键工艺制造技术；车标

(红旗轿车)材料关键技术开发。

专项 2：新型光电器件技术及应用

星载一体化小卫星关键技术；光电检测与控制技术及应用；光电传感技术及应用；半导体照明技术及应用；全控型功率器件技术及应用。

专项 3：特种功能新型材料

轻质、高强高分子结构材料；纤维基高性能复合材料；导电与介电高分子材料；汽车内饰用节能、环保材料。

专项 4：主要农作物优良品种选育及综合配套技术

玉米、水稻超高产优质新品种选育及综合配套技术；玉米、水稻丰产高效节水灌溉、肥料高效利用技术集成；玉米、水稻重大病虫草害综合防控技术；玉米、水稻机械化生产技术及装备研发。

专项 5：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

玉米生物化工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产品研发；农林剩余物、废弃物生物质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

专项6：科技惠民重大关键技术

长白山天池火山灾害区划和应急决策支持技术研究；吉林省暴雨精细化预报技术和省级监测预警系统开发；东北粮食主产区适应气候变化技术研发与应用；黑土区典型除草剂流失的

阻控技术研发与示范；吉林省重点城市环境空气中 PM_{2.5} 污染特征及源解析。

2、申报要求

（1）项目以产学研结合的形式申报。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在 40 万元左右。

（2）申报企业或合作企业成立两年以上，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3）课题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较好，有阶段性成果，研究团队力量强。

（4）项目要有明确的创新点，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取得国家或省审定的证书、临床批件、定型产品，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

（5）项目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的应用前景，成果转化后可取得较大的直接经济、社会效益。

（6）产学研结合的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投入必要的配套资金。

3、咨询电话

（1）专项 1—3 咨询处室：

高新处 0431-88973493 联系人：叶冠世。

（2）专项 4—5 咨询处室：

农村处 0431-88975596 联系人：付帅。

（3）专项 6 咨询处室：

社发处 0431-88975413 联系人：李明石。

(4)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三) 重大科技攻关招标项目

1、招标项目

项目 1：硅藻土资源综合利用研究

(1) 招标内容

课题 1：硅藻土综合利用共性技术研究

1) 攻关内容

①研究针对重金属离子及有机物吸附的硅藻土改性技术，考察硅藻土表面化学性质和孔结构对典型吸附过程的影响，实现对重金属离子、水溶性有机物、脂溶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高效选择吸附；

②研究针对生物分子、微生物吸附的硅藻土表面改性技术，考察核酸、小肽、蛋白、微生物在改性硅藻土表面的吸附行为，实现对上述物质的高效选择性吸附；

③利用硅藻土表面的接枝改性技术，研究改性后硅藻土在高分子树脂基体中的分散行为及其对复合树脂力学、热等性能的影响；

④利用其它材料对硅藻土进行复合改性,考察复合改性对于硅藻土孔结构及其隔热、减噪性能的影响;

⑤研究改性硅藻土的毒性和代谢行为,研究药物、小肽等生物活性分子与硅藻土复合方法及缓释行为;

⑥研究硅藻土作为催化剂载体在催化领域的应用。

2) 主要考核指标

①硅藻土结构组成、形貌及物性数据库,包括我省一、二、三级硅藻土的元素组成及含量、分子结构、形貌特征、孔隙率、孔径分布、孔体积以及密度、熔点、分解温度等基本物性;

②改性方法数据库应包括国内外对硅藻土改性的最新技术及相应改性特点和应用领域,并针对我省各级硅藻土特点进行有效改性方法的试验与评测,数据库中的具体改性方法种类应不少于10种;

③改性后硅藻土比表面积 $>20\text{ m}^2/\text{g}$, 150 nm以下的微孔平均孔径 $>8\text{ nm}$;

④改性后的硅藻土对铅、铜、锌、铬等重金属离子吸附容量 $>60\text{ mg/g}$;

⑤修饰改性后的硅藻土对甲基蓝、亚甲基蓝、活性黄、活性红、活性黑等有机染料的吸附容量 $>100\text{ mg/g}$;

⑥改性后硅藻土对DNA吸附能力 $>0.1\text{ mg/g}$;

⑦改性硅藻土/聚合物复合材料较聚合物基体的缺口冲击性能提高30%以上;

⑧改性后的硅藻土较原土导热系数下降 10%以上，隔音性能提高 10%以上。

3) 资助经费：100 万元左右。

课题 2：硅藻土原位复合技术制备高效有机/无机杂化水处理絮凝材料及应用

1) 攻关内容

①制备粒度在微米级且尺度相对均一的硅藻土微粉；

②制备系列不同离子类型的高效有机/无机杂化水处理絮凝材料；

③对杂化絮凝材料的结构进行表征，建立絮凝材料结构与性能之间的关系；

④对絮凝材料的絮凝效果及复杂环境耐受性等性能进行评价；

⑤开发出年产百吨级中试规模生产线；研制开发相关产品。

2) 主要考核指标

①产品稳定性，4000 rpm 下离心 ≥ 2 h，不分层；

②产品表观粘度 ≤ 2000 mPa · s；

③溶解时间： ≤ 10 min (60 rpm)；

④有效固含量 10–40%。

3) 资助经费：50 万元左右。

课题 3：硅藻土—聚合物复合吸声材料研究

1) 攻关内容

- ①制备具有多尺度孔径的吸声材料, 对应吸收声音的不同频率以吸收广谱声音;
- ②制备联通孔径材料, 进行组织及相分析、孔道形态分析、吸声系数测定、力学强度等性能测试;
- ③研究硅藻土和聚合物的界面结合, 提升吸声材料的强度。

2) 主要考核指标

- ①平均吸声系数(高频范围)大于0.8;
- ②材料在80℃以下保持稳定, 阻燃率达到建筑材料燃烧性能B1级;
- ③甲醛释放量 $\leq 1.5 \text{ mg/L}$, 达到国家标准GB18580-2001E1级要求。

3) 资助经费: 50万元左右。

课题4: 硅藻土—功能载体材料的研究

1) 攻关内容

- ①硅藻土的提纯技术研究;
- ②研发符合国家标准的硅藻土制备工艺;
- ③提出复合功能载体材料的硅藻土标准;
- ④研究功能载体材料用于医用、食品领域的性能评价。

2) 主要考核指标

- ①平均粒径 $8\text{--}15 \mu\text{m}$;

- ②主要孔半径 50-800 nm;
- ③比表面积 20-40 m²/g;
- ④pH 值 6.5-7.5;
- ⑤细菌总数<5000 cfu/g;
- ⑥水溶物<0.5%;
- ⑦盐酸可溶物<3%;
- ⑧制备工艺及应用符合国家标准。

3) 资助经费: 50 万元左右。

课题 5: 纳米分子筛改性硅藻土吸附材料的开发与应用

1) 攻关内容

- ①选择多种功能化的分子筛和硅藻土复合, 制备功能分子筛改性硅藻土吸附材料;
- ②研究上述材料对各种典型有机污染物的吸附去除能力;
- ③研究在不同条件下分子筛改性硅藻土吸附材料处理废水的效果, 确定出处理废水的最佳工艺条件;
- ④将分子筛改性硅藻土吸附材料与其它废水处理技术和工艺相结合, 形成更有效的、可应用于废水处理的工艺流程。

2) 主要考核指标

- ①COD 为 100 mg/L 的废水去除效率 ≥ 90%;
- ②吸附材料用量 ≤ 0.5 g/L。

3) 资助经费: 50 万元左右。

(2) 实施效果

通过招标项目实施，针对我省硅藻土资源现状，攻克硅藻土修饰和复合加工、低级土的纯化，细粉体材料制备与加工等关键技术；围绕硅藻土资源开采及下游产品研发，开发出表面改性修饰材料和功能化复合材料，制备高附加值硅藻土材料，拓宽应用领域。

到 2015 年，建立 3—5 个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的研究开发中心和实验室，研制 5—10 种系列高附加值新产品并实现规模化生产能力，申请 15 项左右发明专利。

项目 2：赖氨酸新产品的开发及产业化示范

（1）攻关内容

1) 针对动物营养需要的特点，以玉米淀粉乳为原料，开发生产赖氨酸新产品，并达到产业化生产规模。

2) 深入研究开发高纯度赖氨酸产品的生产工艺及技术，降低成本、减少污染。

3) 在大规模生产中进一步放大实验室发酵水平，改造现有流化床造粒技术、改善成品颜色、提高产品均一性等。

（2）主要考核指标

1) 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后，形成具有原始创新性 80 赖氨酸生产工艺。

2) 80 赖氨酸菌种的技术指标

 赖氨酸菌种糖酸转化率：55%左右；

赖氨酸发酵产量：16%；

动物消耗率：100%。

3) 赖氨酸生产技术经济指标

产业化生产赖氨酸规模达到 10 万吨/年，实现新增产值 10 亿元。

(3) 实施效果

目标是建成 80 赖氨酸年产 10 万吨的规模后处理生产线，实现产值 10 亿元。推出能够满足目前国内和国际市场对赖氨酸的需求的产品，促进企业转型、产品更新换代，降低饲料生产成本，提高养殖业水平，促进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优化我国农业产业。以该产品性能上的优点及工艺上的低成本无污染，引领高蛋白复合赖氨酸在全球饲料添加剂行业的发展，保持我省赖氨酸生成技术处于国际领先地位。

(4) 资助经费：60 万元左右。

项目 3：节能减排重大关键技术研究

课题 1：北方严寒地区建筑节能 75% 关键技术研究

(1) 攻关内容

1) 节能建筑设计，建筑节能法规和技术标准研究。

2) 降低建筑能耗，废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新能源开发研究。

3) 提高建材性能、新型建材开发研究。

4) 改善环境等节能减排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

(2) 主要考核指标

1) 突破共性、关键技术 10 项以上。

2) 在现行节能 65% 标准的基础上，再节能 30% (通过采用或研发新型节能材料提高建筑物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等技术承担约 20%; 通过提高供热系统的热源、热网、末端等效率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技术承担约 10%。)，即实现建筑节能 75% 的发展目标。

3) 吉林省长春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建筑物耗热量指标 $\leq 18.6 \text{ W/m}^2$ (≤ 3 楼层); $\leq 15.9 \text{ W/m}^2$ ($4 \sim 8$ 楼层); $\leq 14.9 \text{ W/m}^2$ ($9 \sim 13$ 楼层); $\leq 13.0 \text{ W/m}^2$ (≥ 14 楼层); 省内其他地区居住建筑节能设计建筑物耗热量指标参照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 DB22/T (征求意见稿)。

4) 居住建筑的体形系数 $S \leq 0.50$ (≤ 3 楼层); $S \leq 0.30$ ($4 \sim 8$ 楼层); $S \leq 0.28$ ($9 \sim 13$ 楼层); $S \leq 0.25$ (≥ 14 楼层)。

5) 居住建筑各部位围护结构热工性能限值根据其气候区属，不应大于吉林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节能 75%)》 DB22/T (征求意见稿)。

6) 申报专利 3 项以上。

(3) 实施效果

北方严寒地区建筑节能技术实施后，应达到抗寒节能、健

康环保的效果，实现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同类型的基准住宅相比，节能住宅的节煤量在 $10.8 \sim 12.0 \text{ kg/m}^2$ 之间，节能率在 $52.7 \sim 55.3\%$ 之间。可以降低建筑能耗，缓解能源紧张局面；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大气环境。带动墙体材料、门窗材料、空调设备等领域的技术和材料的发展。为用户带来健康、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用户的健康水平与工作效率得到提高。进一步提高住宅品质，为房地产业带来新的卖点和更大的经济效益。为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供技术保障。

（4）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2：红土矿冶炼重大节能工艺技术开发

（1）攻关内容

- 1) 红土矿冶炼工艺改进，开发节能降耗的先进工艺技术。
- 2) 降低镍铁产品生产成本，稳定生产优质镍铁新技术。

（2）主要考核指标

- 1) 研发共性关键技术5项以上；
- 2) 与常规矿热炉冶炼工艺相比，节能20%，成本降低10%；
- 3) 镍回收率 $\geq 90\%$ ；
- 4) 镍品位8-20%；
- 5) 耐火材料使用周期 ≥ 6 个月；
- 6) 主体设备稳定运行周期 ≥ 3 个月；
- 7) 建立日处理红土矿24吨以上生产示范基地1个；
- 8) 申报专利5项以上。

(3) 实施效果

项目的实施应达到攻克红土矿的冶炼工艺，高效利用能源，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为镍铁冶炼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以年生产 50 万吨的镍铁冶炼厂为例，年节约成本应达到 4.8 亿元。

(4) 资助经费：50 万元左右。

课题 3：中压法羰基铁生产过程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研究

(1) 攻关内容

- 1) 构建集成节能控制系统。
- 2) 控制、降低中压法羰基铁粉生产过程的高能耗。
- 3) 开发羰基铁合成非稳态过程智能测控、CO 的循环技术和中压法羰基铁粉生产工艺 DCS 控制系统。

(2) 主要考核指标

- 1) 开发中压法羰基铁高效生产关键技术 5 项以上。
- 2) 建成单产电耗小于 5000 千瓦时的中压法羰基铁粉示范生产线 1 条。总体电耗由 1400 万千瓦时下降到 900 万千瓦时，单产电耗降低 20%，CO 气体回收率大于 95%。
- 3) 产品技术指标：Fe ≥ 98%，C 为 0.7–0.9%，N 为 0.6–0.9%，O 为 0.3–0.4%，平均粒度 3.5 μm，松装密度 1.5–3 g/cm³，振实密度 3–4.5 g/cm³。
- 4) 申报专利 3–5 项。

(3) 实施效果

通过项目实施，应达到转变生产方式，优化生产过程； 稳定产品质量，提高产品能效； 降低能耗，提高经济效益； 引领技术进步，缩小或赶超发达国家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水平，促进相关行业发展的效果。

（4）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项目4：新型疫苗开发与优势传统疫苗技术提升

课题1：手足口病（EV71和CVA16基因工程）疫苗研制与开发

（1）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蛋白质纯度 (HPLC) > 95. 0%；宿主DNA残留 < 100 pg/剂量；宿主蛋白残留低于总蛋白的0. 05%；细菌内毒素 < 10 EU/剂量；能够诱导有效保护的中和抗体。

（2）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临床批件1项、发明专利1项。

（3）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2：戊肝疫苗研制与开发

（1）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小鼠半数有效量ED50 < 1 μg；宿主DNA残留 < 100 pg/剂量；宿主蛋白残留低于总蛋白的0. 05%；细菌内毒素 < 10 EU/剂量；能够诱导有效保护的中和抗体。

（2）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临床批件1项并完成III期临床研究，获得发明专利1项。

(3) 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3：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研制与开发

(1) 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获得HPV6型、11型、16型、18型及58型等5种以上亚型的高效表达载体；蛋白质含量 $100\text{ }\mu\text{g/mL}$ ，蛋白质纯度(HPLC) $>95.0\%$ ；宿主DNA残留 $<100\text{ pg/剂量}$ ；宿主蛋白残留低于总蛋白的0.05%；细菌内毒素 $<10\text{ EU/剂量}$ ；能够诱导有效保护的中和抗体。

(2) 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临床批件1项、发明专利1项。

(3) 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4：带状疱疹疫苗研制与开发

(1) 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疫苗保护剂中不含有明胶和人血白蛋白；冻干疫苗残余水份 $\leq 3\%$ ；病毒滴度及稳定性(37℃放置7天) $\geq 4.60\text{ LgPFU/mL}$ ；牛血清白蛋白残留量 $\leq 40\text{ ng/剂}$ ；抗生素残留量 $\leq 50\text{ ng/剂}$ 。

(2) 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临床批件1项，力争完成III期临床研究。获得发明专利1项。

(3) 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5：水痘疫苗的技术提升

(1) 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水痘减毒活疫苗出厂时热稳定性试验标准：于 37 ± 0.5 °C放置7天后，病毒滴度应不低于3.3 LgPFU/剂（即为2000 PFU/剂），病毒滴度下降应不高于1.0 LgPFU/剂；有效期内的病毒滴度标准定为应不低于3.3 LgPFU/剂。

(2) 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二针次水痘疫苗生产批件，产能达到700万人份，单品种年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

(3) 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6：流感疫苗的技术提升

(1) 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总蛋白质含量应不高于400 μg/mL，并不得超过疫苗中血凝素总含量的4.5倍；卵清蛋白残留量应不高于10应不高于500 ng/mL；抗生素的残留量应不高于50 ng/剂；血凝素含量应不低于15 μg/(株·剂)；测定的置信区间($P = 0.95$)下限应不低于12 μg/(株·剂)。

(2) 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新药证书或生产批件1项，生产能力达到3000万人份，单品种实现销售收入3亿元。

(3) 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课题7：人用狂犬病疫苗技术提升

（1）攻关内容

技术指标：效价放行标准应不低于4.0 IU/剂，有效期内标准应不低于2.5 IU/剂；热稳定性试验于37℃放置14天后，效价应不低于2.5 IU/剂；牛血清白蛋白残留量应不高于40 ng/剂；抗生素残留量采用酶联免疫法，应不高于50 ng/剂。

（2）主要考核指标

获得新药证书或产品新标准1项，产能达到300万人份，单品种实现销售收入2亿元。

（3）资助经费：50万元左右。

2、投标要求

（1）招标项目（课题）投资方式分为无偿资助和补贴资助。政府招标的项目以无偿资助的方式支持，企业委托政府招标的项目，以补贴的方式支持。

（2）只受理吉林省境内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投标。优先支持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投标。

（3）投标单位应按招标项目的课题进行投标。

（4）投标单位能够为项目实施提供保障条件。

3、咨询电话

（1）招标项目1咨询处室：

高新处 0431-88973493 联系人：叶冠世。

（2）招标项目2咨询处室：

农村处 0431-88975596 联系人：付帅。

(3) 招标项目3咨询处室：

社发处 0431-88975413 联系人：李明石。

(4) 招标项目4咨询处室：

医药办 0431-88955405 联系人：鲍成胜。

(5)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四) 重点科技攻关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 工业高新技术

1) 新型材料关键技术及产品制备与应用

①新型功能材料；

②高强、轻质结构材料；

③高性能复合材料；

④生物化工材料；

⑤电池、储能等清洁能源材料；

⑥环境友好材料与绿色化工材料；

⑦特种功能高分子材料；

⑧3D成型材料与技术。

2) 信息关键技术及应用

- ①海量信息处理技术及应用；
- ②制造业信息化关键技术及应用；
- ③高性能计算与云计算技术及应用；
- ④多功能智能终端与 3G 终端开发；
- ⑤基于下一代网络的应用软件和业务平台开发；
- ⑥重点行业物联网关键技术及应用；
- ⑦电子政务平台关键技术；
- ⑧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核心技术；
- ⑨智能物流技术研发及示范；
- ⑩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核心技术；
- ⑪电子商务云服务技术与平台；
- ⑫数字文化产品制作关键技术；
- ⑬教育资源管理云服务关键技术；
- ⑭城市信息系统关键技术。

3) 先进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

- ①流程工业绿色制造技术及装备；
- ②生产过程智能制造技术及装备；
- ③服务机器人关键技术及应用；
- ④特种工艺与精密制造技术及应用；
- ⑤微纳制造技术及应用；
- ⑥行走工程机械关键技术及产品；

- ⑦新型加工工艺与检测技术；
- ⑧新型广域动车组关键技术；
- ⑨低噪、低振动城市轨道交通关键技术；
- ⑩汽车车载电子技术；
- ⑪新型节能、环保、安全汽车零部件关键技术；
- ⑫公路智能交通技术。

4) 光电技术及应用

- ①光电子技术及应用；
- ②微波光子技术及应用；
- ③微电子技术及应用；
- ④传感技术及应用；
- ⑤电力电子技术及应用；
- ⑥新型科学仪器仪表技术；
- ⑦地空探测与导航技术及应用；
- ⑧光电监测与控制技术及应用；
- ⑨现代光学制造技术；
- ⑩微电子设备制造技术。

(2) 现代农业

1) 粮食作物优质、高产高效种质资源创制及新品种选育

- ①开展高产、优质、高抗优异粮食作物种质资源收集、筛选、发掘与创新利用，育种技术创新，选育与国外优良品种相当的粮食作物新品种；

②采用现代生物技术手段,研究创制优质、高产、多抗(抗虫、抗病、耐盐碱、耐旱)、专用特用、营养高效利用型玉米、水稻、大豆等粮食作物育种新材料。

2) 粮食作物优质安全生产高效综合配套技术

①农田合理耕层创建技术;

②粮食作物超高产栽培根冠衰老调控技术;

③肥料高效利用及污染防控关键技术;

④抗逆境生理与生产技术;

⑤抗旱等防灾减灾技术;

⑥重大病虫害发生机理、监测与防控关键技术;

⑦高性能和复式田间作业机具研发;

⑧粮食作物大面积高产高效生产技术集成与示范。

3) 优异地方畜禽种质资源挖掘保护与新品系、配套系的选育

①开展东北地方畜禽种质资源的收集、保护,优质、高产、抗病等优良性状的遗传分析及评价利用;

②生物技术在畜禽育种中的应用;

③优质特色肉猪、肉牛、肉羊、家禽等新品系、配套系选育与扩繁等。

4) 优质安全畜产品生产关键技术

①优质安全肉猪、肉牛、肉羊及家禽健康养殖技术;

②安全高效饲料添加剂创制与应用;畜禽产品安全生产监

控和检测技术；

③人畜共患重大疫病及畜禽主要常见病的预防、快速诊断与治疗关键技术；

④规模化养殖场（小区）养殖环境质量控制与废弃物无害化处理技术等。

5) 农畜产品加工利用及安全生产、质量检测技术

①优质农畜产品规模化加工利用技术；

②植物源、动物源性食品原料保藏及质量评价技术，质量控制与安全性评价技术；

③食品加工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共性技术；

④农畜产品物流过程品质和质量安全控制技术；

⑤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溯源技术。

6) 特色动植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①长白山珍稀（濒危）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技术；

②林下经济植物资源利用，优良树种（系）、城市绿化植物选育及配套栽培技术，林木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

③专用蔬菜品种选育，棚膜蔬菜优质、高效、安全生产配套技术；

④特色动物品种选育及高效饲养管理技术。

7)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①北方寒冷地区农村住宅优化设计与示范；

②农村住宅新型节能保温建筑材料开发；

- ③村镇环境优化技术;
- ④农林剩余物、废弃物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技术。

(3) 社会发展

1) 全民健康技术

- ①农村和社区卫生适宜技术与产品（限市、州、县、区医疗机构申报）；
- ②具有东北区域代表性的重大疾病、慢性病、疑难病的临床规范化诊治技术（不支持发病机理、机制等基础性研究）；
- ③化学药物（仿制药）新产品、新品种，化学制药核心中间体研制与开发；
- ④医疗器械及医疗辅助器具与产品，适于农村和社区等基层医疗单位使用的多功能、小型化、智能化数字诊疗仪器设备；
- ⑤新型医用材料产业化关键技术（要求在3年内能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临床批件或国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证书）；
- ⑥全民健身、残疾人及慢病患者康复辅具产品。

2) 生态环保技术

- ①脆弱生态区域生态保护、受损生态系统恢复重建技术与示范；
- ②重要水源地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技术与示范；
- ③工业集中区和特种行业污水处理及回用技术与示范；
- ④村镇污水、垃圾处理适宜技术与设备；

- ⑤新型环保技术与设备；
- ⑥土壤、水源、大气污染物迁移阻断技术；
- ⑦重污染行业清洁生产新技术、新工艺。

3) 公共安全技术

- ①食品污染阻断技术与产品；
- ②食品安全检测技术与产品；
- ③食品安全控制、跟踪、溯源和应急处置技术；
- ④煤矿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与救援支持技术；
- ⑤交通安全疏导与应急处置技术；
- ⑥高危职业危害防护技术与产品，社会公共治安保障适用技术与产品。

4) 防灾减灾技术

- ①火山、地震等重大地质灾害的预测预报和应急救灾技术，极端和突发性天气灾害预警预报及应急处置技术；
- ②人工影响天气新技术；
- ③城市和森林火灾、消防技术与产品。

5) 节能减排技术

- ①清洁能源技术与产品；
- ②工业与民用节能、节水技术与产品；
- ③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及其配套技术；
- ④城镇道路与景观照明节能技术与产品；
- ⑤新能源发电并网、储能及电网优化调控技术。

6) 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

- ①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及伴生资源采、选、冶关键技术与装备；
- ②油、气资源勘探、开采技术与装备；
- ③低品位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与产品；
- ④尾矿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关键技术；
- ⑤城市垃圾及工业废物生物质利用；
- ⑥废旧商品回收利用技术与装备；
- ⑦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商品）研究与开发。

7) 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管理系统研究与开发

(4) 中药与生物制药

1) 中药材生产（养殖）关键技术研究

- ①特色、大宗中药材品种选育研究；
- ②人参种子、种苗 ISO 国际标准草案研究与制定；五味子种子、种苗 ISO 国际标准研究；
- ③优势、特色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技术研究与示范基地建设。

2) 中药材加工转化技术研究与开发

以道地中药材为基源的保健食品、精深加工产品等研究与开发。

3) 中成药新药创制

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疗效确切、剂型科学的中成药创新药

物临床前研究。

4) 院内制剂开发

优势明显、临床应用效果显著的院内制剂的开发。

5) 生物药研究与开发

具有优势特色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基因工程药物、生物诊断试剂的研究与产品开发。

2、申报要求

- (1) 项目有相应的前期研究工作基础，研究团队力量强。
- (2) 项目要有明确创新点，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项目实施完成要取得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果，有明确的应用目标和市场前景。
- (3) 能够提供必要的匹配资金等支撑条件。
- (4) 成果能够转化，具有较好的应用前景。

3、咨询电话

(1) 工业高新技术咨询处室：

高新处 0431-88973493 联系人：叶冠世。

(2) 现代农业咨询处室：

农村处 0431-88975596 联系人：付帅。

(3) 社会发展咨询处室：

社发处 0431-88975413 联系人：李明石。

(4) 中药与生物制药咨询处室：

医药办 0431-88955405 联系人：鲍成胜。

三、科技成果转化计划

(一) “双十工程”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围绕我省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技术先进，已取得重大突破或重要成果，实施后能够形成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属国内自主创新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内领先；属国外引进的成果，其技术水平应达到国际先进。转化的成果技术含量高，能明显提高产业技术水平，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市场前景广阔，并实现规模经济效益。

2、支持方式

省财政采取有偿（股权投入或债权投入）、无偿投入（贴息和补助）或有偿无偿投入相结合的方式，有偿投入比例不低于选定项目的 30%。

3、申报要求

（1）转化的成果应是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并已通过验收或鉴定的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的成果；已获国家专利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其它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

（2）项目申报以企业为主体(在吉林省注册的法人单位)，以产学研相结合或技术创新联盟运行机制的形式组织申报。企业在相关领域具有领先的创新能力和技术基础，有常设的企业

技术开发机构、稳定的研发投入和科研队伍及人才。

(3) 申报企业成立两年以上，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4) 项目在省内实施，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申报单位要有项目实施的配套资金、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施等）。

(5) 成果转化实现产业化，项目实施周期（三年）累计可实现销售收入5亿元以上。

(6) 优先支持对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市（州）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重点推荐的项目。

4、咨询电话

(1) 计划处 0431-88971315 联系人：孙尧。

(2)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二) 特色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支持产业特色鲜明，集群效应明显，已经具备一定规模，对形成区域主导产业和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有支撑带动作用，有益于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建设的成果转化项目，推动

吉林省光电子、汽车电子、碳纤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现代中药、建筑节能、玉米生物化工、现代农业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2、申报要求

（1）申报主体为企业，或企业牵头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2）产业基地应具有明显的产业特色和聚集度，产业是本地区经济发展的优势产业，产业规模达到 10 亿元以上。

（3）申报项目具有区域产业发展的代表性，具备前期基础和发展前景，项目实施周期（三年）累计销售收入 5000 万元以上。

（4）有较好的实施保障。当地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企业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和研发力量。

3、咨询电话

（1）计划处 0431-88971315 联系人：孙尧。

（2）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三）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围绕“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重点支持能够明显提升产

业技术水平，推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成果转化，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提升产品工艺技术水平，提高产品性能，开发形成新产品，扩大产业规模经济效益；重点支持产学研联合体，并具有紧密结合运行机制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实施的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特色、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园区）建设的成果转化。

1、支持方向（重点）

（1）工业高新技术

1) 有机高分子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金属材料、复合材料、绿色化工新材料、硅藻土资源综合利用等材料领域制备与加工技术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2) 云计算、智能终端与控制、网络与通信、虚拟现实与数字媒体、信息安全、物联网、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数字文化等信息及现代服务业领域的成果转化及产业化。

3) 光电子、微电子、传感、电力电子、科学仪器仪表、光电检测与控制、现代光学制造、微电子设备等光电领域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4) 新能源汽车、纯电动汽车、轨道交通、汽车电子、新型汽车零部件、智能交通、绿色制造及装备、智能制造及装备、机器人技术及应用、数控机床、微纳制造及产品、新型工程机械及产品、新型装备及新工艺等先进制造及现代交通领域的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 现代农业

- 1) 农作物高产优良品种，高产高效生产、重大生物灾害防控、水肥高效利用技术及保护性耕作机械化生产技术及装备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
- 2) 动物新品种（品系）及快速扩繁技术，畜禽标准化健康养殖和质量控制技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技术及产品，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疫苗产品及生产技术科技成果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
- 3) 玉米化工产品、高效生物转化技术、玉米油脂精炼技术、健康方便食品及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关键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 4) 畜禽肉、蛋、奶制品，经济动物产品及畜禽副产物高值化利用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 5) 特色植物资源品种与综合利用技术、林业新品种（系）与主要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优质果蔬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
- 6) 农林剩余物、废弃物生物质综合利用关键技术及应用，人畜粪尿处理与生物质能高效转化沼气技术，沼渣沼液高效利用关键技术，寒冷地区沼气发酵关键技术及成套设备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
- 7) 农业生产智能决策、管理、监测、控制及农产品流通信息化技术与产品，田间信息获取、决策处方及精准作业技术

与产品，面向农村科技推广、培训和服务的信息技术与产品等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

（3）社会发展

1) 化学创新药物和仿制药物（含临床）及核心医药中间体开发、医疗器械及医疗辅助器具产品开发等全民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 高耗能工业节能减排技术与装备、环保技术与产品、建筑节能技术与产品、适用节能（节煤、节电、节水、节材）技术与产品、清洁能源技术与产品、能源合同管理技术与产品、典型生态系统保护与恢复技术示范等生态环保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3) 食品、交通、消防、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社会治安等公共安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4) 地质灾害预测预报技术、气象灾害预警预报技术与产品、人工影响天气技术与产品、建筑抗震技术与产品等减灾防灾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5) 矿产资源、尾矿资源、废弃资源等资源综合开发利用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6) 绿色低碳技术、资源环境技术、城镇化与城市发展技术、文化与科技融合技术等可持续发展领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限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

7) 科技惠民计划示范项目（限拟申报国家科技惠民计划

项目的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申报)。

(4) 现代中药及生物制药

1) 梅花鹿、林蛙等大宗道地特色中药材种植(养殖)、加工等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2) 以道地大宗药材为基源的保健食品开发,以及营养素补充剂和生物技术等高端保健食品开发。

3) 中成药新药临床试验与生产开发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4) 疫苗、基因工程药物、生物诊断试剂等生物制品成果转化与产业化。

5) 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以上的已上市中成药大品种和年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已上市生物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与产业化。

6) 药品生产和质量控制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与示范。药品新剂型的引进与示范。

2、申报要求

(1) 转化的成果应是承担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计划并已通过验收或鉴定的成果;获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奖励的成果;已获国家专利权并具备转化条件的成果;其它具有重大转化前景的科技成果。每个项目的资助额度在 40 万元左右。

(2) 项目以产学研结合的形式组织申报,原则上以企业为申报主体,若申报主体为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成果转化必须在产学研结合的企业进行实施。

(3) 项目在省内实施，前期基础条件较好，组织保障到位。以企业作为申报主体的或产学研结合的企业，要有项目实施的配套资金、产业化所需的基础设施（厂房、配套设备等）。

(4) 项目完成后要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等效益或效果。以实现产业化为目的的成果转化项目，项目实施周期（三年）累计销售收入要在 1000 万元以上；农业等示范推广类项目要有一定示范推广面积、数量和成效；公益类示范项目要突出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应用效果。

3、咨询电话

(1) 工业高新技术咨询处室：

高新处 0431-88973493 联系人：叶冠世。

(2) 现代农业咨询处室：

农村处 0431-88975596 联系人：付帅。

(3) 社会发展咨询处室：

社发处 0431-88975413 联系人：李明石。

(4) 现代中药与生物制药咨询处室：

医药办 0431-88955405 联系人：鲍成胜。

(5)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四) 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电子与信息、生物与医药、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农业、高技术服务业领域具有较强创新性、可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2、申报要求

（1）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创新性较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

（2）产品或服务必须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3）申报单位应为在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中方控股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外国身份的留学人员个人控股的企业除外）。无偿资助类项目申报企业规模为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5000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不超5000万元；贷款贴息类项目申报企业规模为不超过500人，资产总额不超8000万元，上年销售收入不超8000万元。

（4）企业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或服务业务，申报项目必须在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之内，企业有良好的经营业绩，资产负债率合理，每年用于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经费不低于5%（当年注册的新办企业不受此款限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30%，直接从事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10%

以上，企业领导班子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较高的经营管理水平，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合格的财务管理人员。

(5) 项目具有一定的前期工作基础，已经通过技术或产品鉴定或有授权专利，有样品或样机，具备产品检测报告、查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项目完成后应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创新药物除外）。

(6) 电子信息软件产品领域申报必须提供专利、省部级技术鉴定证书、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报告四类之一；生物与医药领域创新药物申报要求完成临床前所有资料，其它要求获得临床批件并有明确的验收指标；新材料、光机电一体化、资源与环境、新能源与高效节能、农业领域申报必须提供专利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7) 省直或长春市内企业可以直接申报，其它市（州）、县（市）申报企业必须申报到所在地科技局汇总，在由科技局会同所在地财政局盖章后统一上报。

(8) 对于同一个企业，在项目执行期内，只接受一个项目的申请，企业应明确选择一种相应的申报方式。

(9) 已获得创新资金支持的企业，必须在已立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申请新项目。验收基本合格的项目，承担企业当年不得申请新项目。不受理验收不合格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10) 申报材料要求书装，且在一册内装订完成，书脊必须有项目名称及单位名称，本年度不受理使用文件夹装订或打孔装订等申报材料。一式六份，报到省科技厅火炬办 421 房间，

生物与医药领域报到中药办 406 房间。

(11) 有关创新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及编写提纲，详见科技厅网站 <http://kjt.jl.gov.cn>，2013 年度省级创新资金项目申报通知。

3. 咨询电话

火炬办 0431-88910207 联系人：蒋有文；

医药办 0431-88935899 联系人：孙学杰。

四、科技引导计划

(一) 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 支持长吉图开发开放先导区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 支持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加速推进项目、人才、基地三位一体发展，促进我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项目。

(3) 支持政府间合作项目。

(4) 支持在国外有研究基础，回国后继续与外方合作的归国留学人员创业项目。

2、申报要求

(1) 项目符合支持重点。

(2) 与国外合作方签有正式合作研究协议。

(3) 有一定的合作研究基础及深入开展合作研究的实力，合作伙伴信誉可靠，并能取得预期成果或阶段性成果。

(4) 项目主持者应具有主持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具有在国外一年以上学习和工作经历。

3、咨询电话

国际合作处 0431-88956092 联系人：王冰。

（二）软科学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科技创新问题

1) 吉林省实施创新驱动促进产业升级、经济结构调整的重点领域选择与对策措施研究。

2) 吉林省科技资源市场配置模式、运行机制及对策研究。

3) 吉林省科技金融产品与服务创新的现状评价及发展对策研究。

4) 吉林省推动文化科技创新、促进文化产业结构升级与创新发展路径研究。

5) 吉林省民生科技产业化基地和园区建设研究。

6) 吉林省产学研协同创新路径与机制研究。

7) 吉林省企业技术创新模式实证研究。

8) 吉林省科技资源运行效率分析及有效整合路径研究。

9) 吉林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研究。

10) 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吉林省战略新兴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研究。

11) 吉林省高技术产业链建设研究。

12) 吉林省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研究。

13) 吉林省高等院校与企业创新人才双向流动长效机制研究。

(2) 产业经济问题

1) 吉林省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路径研究。

2) 吉林省工业化发展趋势预测与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研究。

3) 吉林省支柱产业赶超战略与发展路径研究（可任选一产业）。

4) 吉林省汽车行业应对产业衰退周期的战略转型对策研究。

5) 吉林省汽车物联网产业培育研究。

6) 吉林省现代服务业培育和发展研究（可任选一领域）。

7) 吉林省文化旅游资源开发模式的实证研究。

8) 吉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国际比较、分析和对策研究。

(3) 农业问题

1) 吉林省现代农业模式、布局及发展路径研究。

2) 吉林省农业竞争力提升路径及对策研究（以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分类自拟题目）。

3) 吉林省农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

4) 吉林省新农村建设现状及发展模式研究。

5) 吉林省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研究。

6) 吉林省农村公共产品与服务供给模式研究。

（4）区域经济问题

1) 吉林省城镇化发展趋势及城市群建设规划研究。

2) 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建设和发展研究。

（5）民生问题

1) 吉林省城镇居民收入倍增实现路径及对策研究。

2) 吉林省农民收入倍增实现路径及对策研究。

3) 吉林省社会收入分配格局调整对策研究。

4) 吉林省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对策研究。

（6）社会管理问题

1) 吉林省社会管理创新模式与政策研究。

2) 吉林省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研究。

3) 吉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问题研究。

4) 吉林省养老保障服务体系建设研究。

5) 吉林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研究。

（7）吉林省第六次人口普查信息资源开发（与省统计局

合作)

- 1) 资源环境与人口协调性问题研究。
- 2) 人口迁移流动问题研究。
- 3) 生育与人口未来发展趋势问题研究。
- 4) 人口与就业问题研究。
- 5) 死亡、平均预期寿命和人口老龄化问题研究。
- 6) 城镇化问题研究。
- 7) 人口素质与教育问题研究。
- 8) 婚姻与家庭问题研究。
- 9) 少数民族人口问题研究。
- 10) 性别结构问题研究。

2、申报要求

(1) 申报者应按照指南题目进行申报，也可围绕科技发展、社会管理创新、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科技等相关领域自拟题目进行申报。

(2) 申报者要有所报题目相关领域研究基础（包括已发表论文及已承担项目），原则上应为副高职称以上人员。申报单位应对申报项目进行论证后排序统一申报。

3、咨询电话

法规处 0431-88975471 联系人：欧海杰。

(三) 市县科技进步推进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市（州）科技创新项目。围绕地方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点支持地方党委、政府关注并推荐的项目，解决行业关键技术和难题，以促进地方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能力。

（2）科技富民强县培育项目。围绕地方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点选择县（市）具有地方资源优势的支柱与特色产业，有较强实力的龙头企业牵动，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的科技力量，有可实施的科技成果，通过联合开发、成果转化，形成较长产业链条的项目。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县域经济实力的增强和财政的增收。

（3）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示范与服务项目。围绕农业科技創新与成果转化，促进产学研的联合，支持龙头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应用、转化新技术、新成果等，提升龙头企业创新和转化能力，促进龙头企业发展壮大。

（4）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及工作站科技示范项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法人特派员形式或选派科技特派员以项目、技术、资金等作为投入，通过领办、创办经济实体，与农村、农民结成利益共同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和农村科技创业活动；在现有工作站的基础上，实施农业科技示范项目，辐射周边农户，实现带动农民致富的目标。

（5）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项目。继续支持具有区域特色、

产业特色和资源特色的县（市）的新农村示范乡（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示范工作，为新农村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6）农村科技培训项目。围绕地方产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点组织开展农民科技培训、星火带头人培训、农村技能人培训、星火学校师资人员培训、地方科技管理人员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农民的综合素质和科技管理人员业务水平。为推进产业发展的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7）农村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吉林省农村科技信息化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农村科技与应用专题教材制作等工作。

2、申报要求

（1）市（州）科技创新项目由市（州）科技局负责归口组织申报。承担单位为市（州）具有较强科研和创新能力，管理规范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

（2）科技富民强县培育项目由县（市）科技局组织申报，并以政府名义报具体的实施方案。方案中应体现出政府作用、主导产业情况、龙头企业牵动能力、技术依托单位主要实施技术内容，辐射带动农民及创造经济效益情况。获国家科技进步考核通过县（市、区）和省级创新县（市、区）优先支持。

（3）农业龙头企业科技示范与服务项目申报企业是国家或省政府认定的农业龙头企业，有可转化实施的科技项目，有

实施科技转化项目的能力。

(4)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项目由法人科技特派员或科技特派员创办的企业申报，有用于推广示范的科研成果，企业要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规范化的管理和运行机制。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示范项目由经省科技厅批准的，曾承担省级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并通过验收，取得较好效果的省级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承担单位申报。

(5) 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列入国家和省新农村建设科技示范村镇，并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长期科技合作关系，有科技示范基地、星火科技专家大院、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的村镇，由技术依托单位和新农村科技示范村镇联合申报。

(6) 农村星火科技培训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经认定的国家或省级星火培训基地，并具备较为完善的科技培训软硬件条件，具有相对稳定和较强培训能力的师资队伍。

(7) 农村科技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单位要有较强的农村科技信息化建设和科技与应用专题教材编写制播能力，并曾经承担过国家和省相关任务。

(8) 市(州)科技创新项目，每个市(州)申报项目数不应少于2项。

3. 咨询电话

星火办 0431-88913439 联系人：沈志华；

0431-88975139 联系人：张梅、王勇。

（四）专利转化与推进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支持我省符合国家和省区域发展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的专利技术转化与产业化项目。重点支持促进新兴产业形成与发展及传统产业升级改造，引进国内外先进专利技术和发明专利的转化与产业化项目。

（2）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中小型企业；支持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区域内的优势企业。

（3）支持专利信息公共平台建设。支持专利信息传播与交流，支持国家和省内举办的专利技术与产品交易会、对接洽谈会等。

（4）支持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开展产业发展专利评议。

（5）支持针对我省支柱和优势产业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包括：汽车共性技术开发、化工新材料、应用化学、石油机械、农业机械、光电子、信息技术、中药成分分析与提取技术等，开展专利技术战略研究。

（6）支持开展专利推进计划实施中的相关理论问题研究，用以指导专利推进计划项目的开展，并就其共性问题提供研究方法和数据分析方面的参考。包括专利推进计划制定与实施模式与路径的研究、绩效评价研究、重要专利数据收集、整理与情报信息分析等。

2、申报要求

支持方向（重点）中的（1）-（3）为专利转化项目，支持方向（重点）中的（4）-（6）为专利推进项目。

（1）专利技术转化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符合国家和我省产业政策。
- 2) 具有专利权，专利权归属明晰。
- 3) 专利技术先进，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申报单位是在吉林省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 5) 具备基本生产条件，具有较强的项目实施能力以及较好的资信等级。

（2）专利战略推进项目的申报条件：

- 1) 有专门的专利信息分析人员，有科研院所、企业等一线技术、管理人员参与研究。
- 2) 对当地政府或本单位提供配套研究资金的申报项目优先支持。
- 3) 专利战略推进项目成果提供形式为专利战略研究报告及专题数据库。申报单位可根据指南所确定的研究方向，自行设计有关课题。

3、咨询电话

（1）专利转化咨询处室：

知识产权协调处 0431-88955415 联系人：刘晚枫；

（2）专利推进咨询处室：

专利管理处 0431-88955472 联系人：任百和、仲崇玉。

（五）重点新产品后补助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重点支持国家和省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重大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新产品，利用信息技术和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技术升级的新产品，有利于区域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集聚发展的新产品，高污染、高耗能等传统行业开发的节能减排和低碳环保的新产品，环境保护、人口健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城镇化与城市发展，特别是重大自然灾害预测、应急和防治，灾后修复和重建等民生领域的新产品。

2、申报要求

（1）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开始有市场销售，或具有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2）符合国家、吉林省产业发展政策、节能环保要求和其他相关产业政策。

（3）知识产权清晰，无争议。

（4）在吉林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单位。

（5）申报产品不得重复申报。已列入新产品计划的同一产品及型号的项目不得再次申报。若申报项目名称相同，而型号不同，则必须提供该型号所采用的新授权专利及其说明书摘要，附图和权利要求书等内容，以证明其比原列入计划项目的

产品有重大的改进和创新，方可申报。

(6) 优先支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高、具备国内领先水平、附加值大、市场竞争力强的新产品。

(7) 不支持范围。食品、保健品、饮料、烟、酒类产品；化妆品、日用化工、一般纺织品、服装、家具、家电等日用产品；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传统手工艺品；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动、植物品种资源；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3、咨询电话

计划处 0431-88971315 联系人：孙尧。

（六）技术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与技术转移示范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 重点支持以开展技术市场工作为载体的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具有一定工作基础和条件的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向乡、镇、村延伸和扩展的试点示范。

(2) 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与技术转移为主线，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知识创新源头为依托，支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之间开发某种产品、应用某种工艺和装备提供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移示范。

(3) 重点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基础设施和条件的建

设，为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服务创造良好的条件。

（4）支持农村技术市场的建设与发展。重点支持以农业合作组织、科技示范户为依托组织开展的农业适用技术和产品的大面积示范和推广。

2、申报要求

（1）申报县域综合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和乡、镇、村科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应具有开展科技服务业与科技信息网络建设的工作基础，有满足科技信息集成、传输、发布的条件和功能。

（2）申报技术转移示范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项目实施主要以企业为主体，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为依托。项目技术水平要高，基础工作要好，具备转化条件和产业化发展前景。同时提供具有规范的与申报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合作）的技术合同认定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3）支持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基础设施和条件建设。重点支持国家与省科技厅认定的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为开展技术转移服务提供有利条件。

（4）申报农村技术市场建设与发展项目，主要以农业合作组织、科技示范大户为依托，重点支持技术成熟度高、产业规模大、市场前景好的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大面积示范和推广。

3、咨询电话

市场办 0431-88975516 联系人：王兆富、毕冬梅。

（七）科技扶贫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围绕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的区域特点、资源优势、产业布局，优先支持推动贫困地区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的科技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推动长白山特色资源开发，引导长白山特色科技扶贫产业建立和发展，种、养、加系统开发和生产营销一体化的，具有市场优势的科技扶贫示范项目。

（3）适宜在贫困地区推广转化，能够大范围带动贫困乡村人民群众脱贫致富，有利于培育科技扶贫龙头企业和支撑产业联盟发展的科技扶贫项目。

（4）定点帮扶贫困村，实现整村脱贫的项目。

（5）长白山特色优势资源产业化开发、长白山特有重要、珍稀、濒危经济动植物资源保护及开发利用项目。

2、申报要求

科技扶贫项目由国家和省扶贫开发重点县所辖单位与技术依托单位（省内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及科技开发服务机构）联合申报。

3、咨询电话

长白山中心 0431-88952394 联系人：朱勃。

五、科技创新人才培育计划

（一）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1）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需求，在产业的技术研发和重大项目攻关、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方面成绩显著的。

（2）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在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果、在国内具有一定学术影响的。

（3）在突破主导产业关键技术、掌握核心技术和实现技术跨越上或技术创新创业有突出成就的。

2、申报要求

（1）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要求能够把握国内外科技发展趋势和国家、省发展战略需求，具有较高科研能力和创新性思维，对推动本行业发展有重大影响，在业界具有较高声望和突出贡献，所取得的成果具有重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团队带头人）需符合下列条件：吉林省行政区内在职人员，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或者为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技术负责人；或者为吉林省中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培育人选；曾作为项目负责人获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

（3）团队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规划，已形成稳定的

合作基础（合作 3 年以上），在省内有一定影响；团队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已经得到应用，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团队人才结构合理，核心成员不少于 3 人，均具备副高以上职称；团队年龄结构合理，核心成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4）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团队未来科研方向及创新工作应对我省支柱产业、主导产业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及我省科研实力和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对我省主要产业的关键技术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对解决本行业、本领域关键技术、工艺操作难题或共性技术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3、咨询电话

计划处 0431-88975536 联系人：孟晓光。

（二）青年科研基金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吉林省青年科研基金计划面向全省青年科技工作者，重点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点突出、研究目标明确的应用性研究和探索性研究；重点支持能够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科技创新、技术发明、技术革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申报条件

吉林省青年科研基金计划申请者（前 3 名）及科研课题

应满足以下必要条件：

- (1) 年龄不满 35 周岁（以申请当年 1 月 1 日计）。
- (2) 吉林省行政区内在职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需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企业工作人员需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能够独立主持科研课题。
- (3) 科研课题具有独创性，目标明确，3 年内可完成。
- (4) 所在单位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支撑条件和环境，并承诺提供必要的保障。

3、咨询电话

计划处 0431-88975536 联系人：孟晓光。

（三）大学生创业资金项目

1、支持方向（重点）

- (1) 主要支持我省大学生领办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 (2)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技术含量较高，创新性较强，知识产权清晰。
- (3) 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市场需求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可以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4) 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中自主创新、能够带动就业的项目。

2、申报要求

- (1) 主要支持领办、创办企业的应届或毕业一年内的大

学毕业生、研究生，要求申报人提供所在学校学生处出具的大学生在校学籍或毕业证明并加盖公章（原件）。

（2）要求在吉林省境内创业并从事研发、经营活动。

（3）大学生领办、创办的企业应在当地工商部门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要求提供彩色复印，必要时提供原件）。

（4）科技成果来源不限（可为自行研制或购买），但要附知识产权证明，无知识产权纠纷。

3、咨询电话

火炬办 0431-88910207 联系人：蒋有文。

六、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一）重点实验室

1、支持方向（重点）

主要支持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建设。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是全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行业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科技交流的重要基地，是发展共性关键技术、增强技术辐射能力、推动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平台。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瞄准国际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培养高层次科学的研究和

工程技术人才；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十二五”期间，我省将在能源、环境、农业（含农产品加工）、制造、材料、交通、信息、医药等领域，依托创新意识强、科研基础较好的大中型企业，建设若干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同时为争取进入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体系创造条件。

2、申报条件

（1）依托单位应具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发展战略，从事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研究5年以上，内部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健全；具有较强的综合科技实力，掌握产业核心技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行业辐射能力，处于本领域领先地位。

（2）依托单位的科技投入较大，近三年研发投入占年销售收入比例一般不低于5%，能够为企业实验室提供充足的建设、运行和实验费用。

（3）企业实验室应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是集中依托单位精华力量、代表相关领域或本行业最高研究水平的科研基地；在重大技术创新或系统集成方面成果突出，承担或取得过国家及部省级重大科研项目或科研成果奖励。

（4）企业实验室应具备先进的科研条件和设施，有相对集中的实验用房，面积在3000平米以上，仪器设备总值1500万元以上。

(5) 企业实验室应拥有一支年龄与知识结构合理、高水平的科技创新队伍，具有良好的培养优秀中青年科技人才的条件与业绩。鼓励企业引进域内外高层次人才，并与引进人才所在单位签订联合共建、协同创新协议。

(6) 企业实验室应建立创新、灵活的运行机制，具备较高的管理水平，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

3、申报程序及相关要求

企业省级重点实验室的推荐申报工作由各市(州)科技局、省直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组织。各市(州)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州)的推荐申报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本部门的推荐申报工作，中直单位可直接申报。

4、咨询电话

(1) 基础处 88938720 联系人：王艳、牟善春。

(2)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二) 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支持方向（重点）

(1) 在我省重点行业、新兴产业和优先发展领域，选择技术共性强且水平领先、工程化水平高、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高

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科技型企业，组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整体创新能力的提升。

（2）围绕地方重大需求，以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地方政府的主导作用，以厅市会商城市、特色园区、特色基地为重点，采取省市联动、产学研联合方式，建立区域创新平台服务中心，支持基层开展科技创业、技术转移、科技信息、科技金融等特色业务建设。发挥重点城市、高新区科技资源优势，择优设立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推动科技服务业发展。

2、申报条件

（1）申报组建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单位应具有专业性和综合性特征，能够面向社会提供科技资源共享或公用技术支撑。

（2）科技创新中心的建设优先支持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科技创新作用突出、产学研合作开发成效显著的科技型企业。

（3）申报组建区域创新平台服务中心的单位应为具有区域性、专业性和综合性特征，能够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各类科技园区建设提供专业技术服务，以及专职从事技术转移、科技创业、科技信息咨询、科技金融等的中介服务机构。

（4）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应依托区域派出机构或管理机构申报。

（5）建立厅市会商机制的市（州）原则上可申请组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其余各市（州）可申请组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各

市(州)可申请组建区域创新平台服务中心和科技服务示范区建设试点2个,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可申请组建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个。

3、咨询电话

(1) 条财处 88973273 联系人: 钟志飚、刘明慧。

(2)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 杨萍。

(三) 科技企业孵化器

1. 支持方向

创新资源共享服务:包括试验、检测、装备及设施共享服务; 软件共享服务; 专业技术数据共享服务。

专业技术服务:包括为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产业升级、产品及工艺设计、技术标准设立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撑和相关服务; 为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开展专业技术咨询及培训。

技术转移服务(含国际技术转移服务):包括技术经纪与技术(产权)交易服务;根据企业技术需求提供的技术供需对接服务; 与技术转移相关联的技术集成及国际技术转移服务。

2. 申报条件

(1) 具有独立事业或企业法人资格,并且运行2年以上。

(2) 发展方向明确，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养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为宗旨；管理规范，具有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一定的服务基础和服务能力。

(3) 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承担过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效果显著。

(4) 服务设施齐备，服务功能强，可为企业提供商务、资金、信息、咨询、市场、培训、技术开发与交流、国际合作等多方面的服务。

(5) 创新资源服务：上年度为不低于 20 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共享服务，服务场地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

(6) 专业技术服务：具有不低于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明确服务对象。上年度用于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运营费用不低于 100 万；上年度为中小企业技术研发、产业升级、工艺改进等行为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成功案例不低于 5 个。

(7) 技术转移（含国际技术转移）服务：上年度促成技术转移成交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上年度成功促成技术转移项目案例不少于 2 项。

(8) 自身拥有 200 万元以上的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并与创业投资、担保机构等建立了正常的业务联系。

(9) 科技企业孵化器有望达到省或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标准。

3. 咨询电话

(1) 火炬办 0431-88979697 联系人：刘超。

(2) 申报材料在报送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的同时，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质文件，按要求装订成册，报送省财政厅教科文处一份。

省财政厅教科文处 0431-88550905 联系人：杨萍。

七、申报要求

(一) 申报单位

1、应为在吉林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资或内资控股）、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实体单位。

2、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省内企业联合申报，需附正式完整的合作协议（包括合作方式、任务分解、双方职责、经费投入等）。

3、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省级以上创新型企业申报的项目。

4、优先支持列入“双百”工程（“培养和引进百名中青年科技创新带头人”、“培育百户科技型创新企业”）培育对象申报的项目。

(二)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加人

1、各类科技计划项目设1名负责人，2名主要参加人员，其他为参加人员。

2、吉林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执行周期为 3 整年，从项目申报次年的 1 月 1 日起计算。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3 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

3、作为项目负责人只允许申报 1 项，且同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科技发展计划项目数不得超过 2 项。

4、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阶段无正当原因离岗不得超过半年。若有特殊原因确需出国或离岗超过半年以上的，应事先提出申请，报项目管理处室及发展计划处批准备案。

5、项目申请负责人原则上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

（三）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1、申报采取网上申报与纸件申报并行方式。登陆吉林省科技厅网站，进入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或直接登陆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站进行填报并上传。信息系统确认网上提交成功后，打印纸质申报书报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

2、申报单位或参加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上年度或本年度的会计报表和相应的审计报告（含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复印件）。

3、申报单位汇总本单位同意推荐的所有项目纸质申报书（最后一次在线提交成功的），出具正式推荐公函，按要求装

订成册，一式2份，加盖组织申报单位公章，送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

4、受理时间：网上和纸件申报受理时间为自“指南”发布之日起至2012年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报送渠道

1、中、省直单位可直接向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申报；其它单位按隶属或属地原则，须经由市（州）、县（市）科技局或省直有关部门、国家级高新区（经开区）等管理部门统一组织后向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申报。统一组织申报的部门要加强管理，严格把关，杜绝重复申报。

2、需提交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的，由申报单位将项目预算书和财务审计报告纸件，报送省财政厅一份。吉林省财政厅教科文处杨萍电话：0431-88550905。

3、科技创新平台中心不受理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书不一致、申报材料无公章、超过申报截止日期、正式推荐公函之外的项目。

（五）注意事项

1、同一单位不能将研究开发内容相同或相近（含在研省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同时申报省科技发展计划，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

2、有应结题未结题、被强制中止的省科技计划项目或其它不良信用记录的申请人，不能申报本年度省科技计划项目。

3、研究成果产权归属不明确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不得申报。

4、信息系统自动不受理：超项、超龄、超资金限额、同一项目重复申报、申报人资格不符等项目；信息系统自动标记：信用记录不良、项目申报内容雷同等事项。

5、网上申报书提交成功和平台中心同意受理纸质申报书的项目，视为申报成功。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6、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知识产权归属证明、中外合作协议书、技术标准、产品检测（验）报告、科技查新（检索）报告、咨询报告、产品用户定性、定量使用意见（报告）等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有效期的，按 2 年之内有效计。

（六）其它

1、吉林省科技厅网址：<http://kjt.jl.gov.cn>

2、吉林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网址：

<http://www.jlkjxm.com>

3、综合业务咨询电话：0431-88975536（发展计划处）

4、网上申报操作咨询电话：

15104481035、15104481036、15104481037、15104481038

5、吉林省科技创新平台中心地址：长春市前进大街 1244 号二号楼南门一层（吉林省科技厅科研园内），联系人：吴佳

莉 15568879808; 联系电话: 0431-81818191、0431-81818192;
邮箱: j1spps@163.com